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易字第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一偉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逾告訴期間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高正係被害人林雪蘭之外孫，為直系血親2親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等罪嫌，依同法第324條第2項、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24條規定，親屬間犯上開罪者，須告訴乃論。茲檢察官起訴事實係記載被告係於民國110年3月15日14時54分許之前某日，徒手竊取被害人所申設之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記載於卡套上），並於如起訴書附表所載之時、地（自同年同月15日14時54分許至同年5月4日0時22分許期間），自行或指示、陪同巫逸鴻、林紹龍、綽號「黑熊」之不詳男子持以操作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使該自動付款設備誤認係有正當持用金融卡權源之人領款，以此不正方法，自被害人上開金融機構帳戶內提領附表所示款項，致

被害人受有共計新臺幣（下同）37萬9000元之損害。而被害人於警詢中陳稱：110年5月5日7時許發現自己的提款卡不見，並去提款機確認，即發現自己的存款被領出40幾萬元等語（見警卷45頁），顯見被害人於110年5月5日業已知悉自己上開帳戶之提款卡遭竊取並盜領，且嗣於110年8月20日之警詢中，經警方逐一提示起訴書附表所示各次提領紀錄之ATM監視錄影器畫面，被害人即得知本案行為人為被告，然被害人遲至111年4月21日始對被告提出竊盜、詐欺之告訴（見偵卷第61頁），惟斯時已超過6個月之告訴期間，足認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揆諸前開說明，就此部分應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羅美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林敬展

法　官　李珮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 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陳俞汝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51號

被　　告　高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正係林雪蘭之孫，詎高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0年3月15日14時54分許之前某日前往林雪蘭家中吃飯時，乘林雪蘭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林雪蘭所申設、置於客廳桌上之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記載於卡套上)，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自行或指示、陪同巫逸鴻、林紹龍、綽號「黑熊」之不詳男子(另行偵辦)持以操作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使該自動付款設備誤認係有正當持用金融卡權源之人領款，以此不正方法，自林雪蘭上開金融機構帳戶內提領附表所示款項，致林雪蘭受有共計新臺幣（下同）37萬9000元之損害。嗣林雪蘭發覺上開金融帳戶之存款遭盜領，報警處理，高正即將上開提款卡棄置於加灣海邊，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雪蘭於警	告訴人指證被告於上開時

	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地，竊取上開提款卡，並於如附表所示時地，自行或指示、陪同巫逸鴻、林紹龍、綽號「黑熊」之不詳男子持以盜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得手之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巫逸鴻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述證人巫逸鴻於如附表編號22所示時地，陪同被告提領如附表編號22所示款項之事實。
4	證人林紹龍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述證人林紹龍於如附表編號1、7、22所示時地，陪同被告提領如附表編號1、7、22所示款項；並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時地，依被告指示提領如附表編號8所示款項後，交付被告等事實。
5	告訴人上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林雪蘭存款遭盜領明細一覽表各1份、被告及其指示之人領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5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上開提款卡後，持告訴人上開提款卡盜領上開款項得手之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1次)、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19次)等罪嫌。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4及15、編號16至18、編號22及23所示之同日在同一地點、密接時間內連續提款之行為，應係基於接續之犯意為之，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請審以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請求法院以調解內

容做為將來被告判決緩刑之條件，有花蓮縣○○鄉○○○○○000○○○○○00號調解書在卷供憑等情，酌予量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張　立　中

附表：

編號	提款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110年3月15日14時54分	統一超商加灣門市	2,000元
2	110年3月16日0時29分	全家便利商店新城康樂店	6,000元
3	110年3月17日17時39分	不詳地點	3,000
4	110年3月18日17時26分	全家便利商店新城康樂店	3,000
5	110年3月19日21時36分	統一超商加灣門市	5,000
6	110年3月20日10時6分	不詳地點	2萬元
7	110年3月30日20時38分	統一超商慈勝門市	2萬元
8	110年4月3日21時39分	統一超商加灣門市	2萬元
9	110年4月8日23時18分	統一超商加灣門市	2萬元
10	110年4月10日16時1分	統一超商加灣門市	2萬元
11	110年4月14日14時59分	統一超商加灣門市	2萬元
12	110年4月16日22時39分	統一超商加灣門市	2萬元
13	110年4月21日14時17分	統一超商加灣門市	2萬元
14	110年4月22日13時20分	統一超商加灣門市	2萬元
15	110年4月22日13時21分	統一超商加灣門市	2萬元
16	110年4月27日9時13分	統一超商加灣門市	2萬元
17	110年4月27日19時57分	統一超商加灣門市	2萬元
18	110年4月27日19時58分	統一超商加灣門市	2萬元
19	110年4月30日14時36分	統一超商加灣門市	2萬元
20	110年5月1日22時54分	統一超商加灣門市	2萬元
21	110年5月3日9時7分	統一超商加灣門市	2萬元

（續上頁）

22	110年5月4日0時21分	全家便利商店花蓮國興店	2萬元
23	110年5月4日0時22分	全家便利商店花蓮國興店	2萬元
		共計	37萬9000元